

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由本縣警察局、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承辦機關）承辦有關互助業務。並以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直屬隊暨消防局所屬各大隊為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，辦理福利互助業務。

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祖父母。
- 五、兄弟姐妹。

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
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，其喪葬互助金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具領，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。
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，其剩餘金額應解繳互助費專戶。